

關於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的意見

尊敬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：

本人有如下意見：

一、關於提名委員會

- 1、提名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；
- 2、保留現時四大界別，每個界別 300 人；
- 3、贊成維持現行選委會界別的分組不變，

二、關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

- 1、委員推薦階段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；
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；
- 2、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個委員的推薦；
- 3、提名階段投票采取不認名方式；
- 4、每個提名委員會一人 2 至 3 票，即從參選人名單人選擇 2-3 位候選人，每名提名委員不得重複選同一位參選人，得票最多并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-3 位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，得票最多并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關於提名委員會任期，建議維持現有五年的規定。

四、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，贊成普選行政長官投票采取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

五、維持現時關於行政長官不得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